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
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受託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 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貳、評鑑目的

- 一、落實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績效之督導。
- 二、檢討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方式，改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臺東大學）
- 三、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以下簡稱特教學會）

肆、評鑑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縣市）

伍、評鑑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 二、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陸、評鑑組織

- 一、評鑑會：由教育部遴聘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訂定申復處理程序及確認評鑑結果等評鑑相關事宜。
- 二、評鑑小組
 - （一）評鑑小組委員包括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負責實際評鑑檢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料。評鑑委員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由臺東大學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由教育部核聘之。
- 三、評鑑工作小組：由臺東大學及特教學會成員組成，處理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擬訂及評鑑相關行政事宜。

柒、評鑑內容

- 一、評鑑重點：針對特教行政工作進行評鑑，有別於對學校之特教教學評鑑。
- 二、評鑑資料範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執行成果。
- 三、評鑑模式：以集中式書面檢視資料方式辦理，分 2 梯次進行，每縣市受評 1 天，受評梯次以抽籤決定。
- 四、評鑑項目：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主要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
 - (二)鑑定與安置
 - (三)課程與教學
 - (四)特殊教育資源
 - (五)支援與轉銜
 -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以上全部項目各縣市均需受評。
- 五、評鑑評分說明：每一「評鑑項目」下訂出「評鑑子項」，每一「評鑑子項」下再訂出若干個「評鑑細項」，每一「評鑑細項」再訂出主要評分依據之「評分指標」。評鑑項目及子項說明如表 1。

表 1：評鑑項目及子項說明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壹、行政組織	一、組織與發展 二、學校評鑑
貳、鑑定與安置	一、鑑輔會運作
參、課程與教學	一、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支援
肆、特殊教育資源	一、人力配置及專業程度 二、無障礙校園環境
伍、支援與轉銜	一、行政支持網絡 二、轉銜輔導與服務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一、經費編列 二、經費運用

捌、評鑑程序

- 一、組成評鑑會：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訂定申復處理程序及確認評鑑結果等評鑑相關事宜。
- 二、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計畫依據、目的、辦理單位、評鑑對象、日期及地點、組織、內容、評鑑項目、程序、結果、結果之公布、獎勵與輔導、倫理、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後，由國教署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核定公告之。評鑑項目統整表詳見附件一。
- 三、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實際評鑑檢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料。

- 四、辦理會議：包括對各縣市之評鑑說明會、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評鑑檢討會等。
- 五、繳交自評資料：於106年9月25日前繳交至臺東大學。
- 六、辦理集中書面評鑑。
- 七、評鑑結束後，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縣市。
- 八、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縣市，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臺東大學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申復處理程序如附件二。
- 九、由國教署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各縣市。評鑑時程表如附件三。

玖、評鑑結果

- 一、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整體成績」獲評優等者，在評鑑項目的第壹至第陸項目均需為甲等以上。

- 二、質性描述：就各評鑑項目及整體績效表現之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拾、評鑑結果之公布

評鑑結果將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 <https://www.aide.edu.tw/>）公布，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縣市。

拾壹、獎勵與輔導

- 一、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 二、各縣市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拾貳、評鑑倫理

- 一、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評鑑委員應認同此次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 三、評鑑委員在集中書面評鑑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鑑各縣市之相關資料。
- 四、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各縣市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 五、評鑑委員集中書面評鑑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 六、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復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 七、臺東大學與特教學會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公開。

拾參、評鑑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評鑑項目統整表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壹、行政組織	一、組織與發展	(一) 縣市專責單位 (二) 特殊教育諮詢會 (三)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四) 發展計畫
	二、學校評鑑	(一) 實施方式 (二) 結果運用與追蹤
貳、鑑定與安置	一、鑑輔會運作	(一) 鑑定安置計畫 (二) 鑑定安置流程與執行 (三) 心評人員
參、課程與教學	一、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支援	(一) 縣市政府對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計畫之督導機制 (二) 縣市政府對特教教師所提供之專業支持規劃 (三) 特殊教育之研發與推廣
肆、特殊教育資源	一、人力配置及專業程度	(一) 人力資源 (二) 特殊教育教師 (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 教師助理員(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無障礙校園環境	(一) 訂定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逐年改進學習環境
伍、支援與轉銜	一、行政支持網絡	(一) 提供學校支援服務
	二、轉銜輔導與服務	(一) 督導協調與執行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一、經費編列	(一) 自行編列之特教經費，佔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之比例 (二) 應辦理事項
	二、經費運用	(一) 經費使用與查核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申復處理程序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款申復之規定，特訂定「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申復處理程序」。
- 二、受評縣市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以下簡稱報告）後，認為所載各評鑑項目之意見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得於報告送達後 14 日內，得填具申復書，向本部或國立臺東大學提出申復，逾期恕不受理。
- 三、受評縣市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評鑑小組應於收到受評縣市申復申請書 14 日內，由總召集人及分組召集人討論審議，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五、處理申復審議時，必要時得請受評縣市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 六、本部或國立臺東大學應依第五點審議意見，修正或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作成申復意見回應書，函送受評縣市。
- 七、參與申復審議作業之相關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評鑑小組成員與申復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申復案件之評議。

※申復申請書填寫說明

1. 受評縣市對「評鑑報告初稿」（以下簡稱報告）所載之意見內容有疑義者，得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向評鑑小組提出申復。
2. 受評縣市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格式如下頁），申復以乙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因本評鑑旨在了解各縣市「目前」辦理的現況，若屬於各縣市「未來」預計辦理之意見則不宜提出申復。
3. 受評縣市提出申復申請後（以郵戳日期為憑），評鑑小組將召開審議會，會議結果除函復申復縣市，並視申復結果修改報告。
4. 受評縣市申復說明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5. 請於 00 年 00 月 00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申復申請書」之電子檔乙份及紙本三份分開裝訂，並以掛號逕送評鑑小組（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師範學院）收。電子信箱帳號：spc318855@gmail.com。
6.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電話為：089-517511 高菱黛小姐、089-517704 林珮如老師，謝謝。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申請書

申復單位：

主管姓機關首長姓名：簽章：_____

聯絡人：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本申請書共__頁（含本頁）

填表日期：__年月日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評鑑報告初稿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訪評意見	申復理由及說明 (請對照訪評意見條列敘述)	檢附資料說明

(每一評鑑項目請填一張，表格內容填寫不全者不予處理)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附件三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時程表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負責單位
1	106 年 3 月 27 日	召開評鑑評分指標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國教署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2	106 年 3 月 31 日	召開縣市代表評鑑評分指標討論會	國教署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3	106 年 3 月 31 日前	核定公告「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實施計畫	國教署
4	106 年 4 月 24 日	召開「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說明會	國教署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5	106 年 9 月 25 日前	各縣市繳交自我評鑑表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6	106 年 11 月 1 日	召開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7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集中式書面檢視	國教署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8	107 年 2 月 5 日	(1)召開評鑑報告初稿會議 (2)完成評鑑報告初稿 (3)函送評鑑報告初稿至各縣市	國教署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9	初稿送達後 14 日內	受理縣市申復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10	107 年 3 月底前	(1)修正或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2)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
11	107 年 3 月底前	(1)公布評鑑結果 (2)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國教署、各縣市及相關單位	國教署 臺東大學 特教學會